



設定自訂**Snapshot**原則

ONTAP 9

NetApp
June 19, 2024

目錄

設定自訂Snapshot原則	1
設定自訂Snapshot原則總覽	1
何時設定自訂Snapshot原則	1
建立Snapshot工作排程	1
建立Snapshot原則	2

設定自訂Snapshot原則

設定自訂Snapshot原則總覽

Snapshot原則_定義系統如何建立Snapshot複本。原則會指定何時建立Snapshot複本、保留多少複本、以及如何命名這些複本。例如、系統可能會在每天上午 12 : 10 建立一個 Snapshot 複本、保留兩個最新的複本、並將複本命名為「daily」.timestamp."

Volume的預設原則會依照下列排程自動建立Snapshot複本、並刪除最舊的Snapshot複本、以便為較新的複本保留空間：

- 一小時內最多可複製六個每小時Snapshot複本、每小時複本需時五分鐘。
- 每週一至週六最多兩份每日Snapshot複本、午夜後10分鐘內完成。
- 每週最多兩份Snapshot複本、每週最多可在午夜後15分鐘拍攝。

除非您在建立磁碟區時指定Snapshot原則、否則磁碟區會繼承與其內含儲存虛擬機器 (SVM) 相關聯的Snapshot原則。

何時設定自訂Snapshot原則

如果預設的Snapshot原則不適用於磁碟區、您可以設定自訂原則、以修改Snapshot複本的頻率、保留和名稱。排程主要取決於作用中檔案系統的變更速度。

您可能每小時都備份大量使用的檔案系統、例如資料庫、而每天備份一次極少使用的檔案。即使是資料庫、您也通常每天執行一或兩次完整備份、同時每小時備份交易記錄。

其他因素包括檔案對貴組織的重要性、服務層級協議 (SLA)、恢復點目標 (RPO)、以及恢復時間目標 (RTO)。一般而言、您應該只保留必要數量的Snapshot複本。

建立Snapshot工作排程

Snapshot原則至少需要一個Snapshot複本工作排程。您可以使用 System Manager 或 `job schedule cron create` 建立工作排程的命令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根據預設ONTAP、將時間戳記附加至工作排程名稱、即可形成Snapshot複本的名稱。

如果您同時指定日期和星期的值、則會將這些值視為獨立的值。例如、包含日期規格的 cron 排程 Friday 以及月份規格 13 每週五及每月第 13 天都會執行、不只是每週五的第 13 天。

建立 Snapshot 複本工作排程

步驟

您可以使用系統管理員或 ONTAP CLI 建立 Snapshot 複本工作排程。

系統管理員

1. 瀏覽至 * 保護 > 概述 * 、然後展開 * 本機原則設定 * 。
2. 在 * 排程 * 窗格中、按一下 [→](#)。
3. 在 * 排程 * 視窗中、按一下 [+ Add](#)。
4. 在 * 新增排程 * 視窗中、輸入排程名稱、然後選擇內容和排程類型。
5. 按一下「* 儲存 *」。

CLI

1. 建立工作排程：

```
job schedule cron create -name <job_name> -month <month> -dayofweek  
<day_of_week> -day <day_of_month> -hour <hour> -minute <minute>
```

適用於 `-month`、`-dayofweek` 和 `-hour`，您可以指定 all 可分別在每月、每週的某一天和每小時運行作業。

從功能性的9.10.1開始ONTAP、您可以在工作排程中加入Vserver：

```
job schedule cron create -name <job_name> -vserver <Vserver_name>  
-month <month> -dayofweek <day_of_week> -day <day_of_month> -hour  
<hour> -minute <minute>
```

以下範例建立名為的工作排程 `myweekly` 週六上午 3 : 00 開始：

```
cluster1::> job schedule cron create -name myweekly -dayofweek  
"Saturday" -hour 3 -minute 0
```

下列範例會建立名為的排程 `myweeklymulti` 指定多天、小時和分鐘：

```
job schedule cron create -name myweeklymulti -dayofweek  
"Monday,Wednesday,Sunday" -hour 3,9,12 -minute 0,20,50
```

建立Snapshot原則

Snapshot原則會指定何時建立Snapshot複本、保留多少複本、以及如何命名這些複本。例如、系統可能會在每天上午 12 : 10 建立一個 Snapshot 複本、保留兩個最新的複本、並將其命名為「`daily.timestamp`。」Snapshot 原則最多可包含五個工作排程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根據預設ONTAP、將時間戳記附加至工作排程名稱、即可形成Snapshot複本的名稱：

```
daily.2017-05-14_0013/          hourly.2017-05-15_1106/
daily.2017-05-15_0012/          hourly.2017-05-15_1206/
hourly.2017-05-15_1006/         hourly.2017-05-15_1306/
```

您可以視需要以首碼取代工作排程名稱。

- `snapmirror-label` 選項適用於 SnapMirror 複寫。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 ["定義原則規則"](#)。

步驟

1. 建立Snapshot原則：

```
volume snapshot policy create -vserver SVM -policy policy_name -enabled
true|false -schedule1 schedule1_name -count1 copies_to_retain -prefix1
snapshot_prefix -snapmirror-label1 snapshot_label ... -schedule5 schedule5_name
-count5 copies_to_retain-prefix5 snapshot_prefix -snapmirror-label5
snapshot_label
```

以下範例建立名為的 Snapshot 原則 `snap_policy_daily` 在上執行 `daily` 排程。原則最多有五個 Snapshot 複本、每個副本都有名稱 `daily.timestamp` 和 SnapMirror 標籤 `daily`：

```
cluster1::> volume snapshot policy create -vserver vs0 -policy
snap_policy_daily -schedule1 daily -count1 5 -snapmirror-label1 daily
```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4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